「116 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」相關執行期程

階段	預定期程	內容
提案作業 （提案計畫書）		● 郵寄送件：請於 **116 年 1 月 15 日（五）前**以郵戳日期為憑寄出至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。 ● 親自送件：請於 **116 年 1 月 15 日（五）前**上班時間 9 時至 17 時，送達至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。 ● 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請於 **116 年 1 月 22 日（五）前**函送至本局；郵寄送件以郵戳日期為憑，親送者請於上班時間 9 時至 17 時送達。 ● **逾期恕不受理。** ● 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審查核定	116 年 2-4 月	**資格審查：**本局就申請單位及申請者所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形式審查；文件如有缺漏，將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		第一階段審查（書面審查／初審）：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至少 3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採書面審查辦理。
		第二階段審查（複審）：由本局邀請公部門代表及專家學者至少 5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採書面審查或必要時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口頭簡報（得依需求採分組、分場次或分區共同簡報等方式）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勘查。
	116 年 5-6 月 （修正計畫書）	核定補助計畫及經費-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，**函送修正計畫書至主要執行區域區公所函轉本局，由區公所統籌辦理請款作業**。

階段	預定期程	內容
執行階段 **（執行計畫書）**	116 年 7-10 月	● 執行期間：**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（日）止**。 ● 執行內容：依計畫書辦理相關工作，並配合本局辦理之訪視、研習課程、各項培力與輔導計畫，以及區公所考核等行政作業。 ● 計畫填報：請依計畫書參考格式於申請表內完整填寫計畫項目與內容摘要，填報內容應與後續結案所提之成果報告相符。 ● **計畫變更申請：**如執行內容需變動或無法達成原訂指標，應於結案前主動來函本局，提出**「變更申請計畫書」**申請修正核備。
結案作業	116 年 11 月	● 結案期限：申請單位及申請者應於 **116 年 10 月 31 日（日）前**完成計畫執行。若因實際需求需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最遲**不得逾 116 年 11 月 15 日（一）**；惟展延申請將列入日後申請本局社造相關計畫之評核參考。 ● 一般單位：獲補助之申請單位及個人須依核備函所訂期限，函送成果報告書等結案資料，並由區公所彙整全區社造計畫結案資料後函送至本局辦理請款。 ● 請區公所（所送資料須包含轄內獲補助單位及個人），於 **116 年 11 月 22 日（一）前**完成結案作業，並依規定申請請領第二期款。